

項目	方法	標準	備註
外觀	感官品評	符合廠內規格	
風味	感官品評	符合廠內規格	
異物	依據 CNS 5629 N6120 食品檢驗法－異物之檢查	不得檢出	
酒精度（乙醇）（%（v/v））	1. 依據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－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 2. 依據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（二）－99年11月16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90352096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91903925號令	符合包裝標示酒精度±0.5度	檢驗結果有分歧時，依據99年11月16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90352096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91903925號令，以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（二）中之比重瓶法為準
甲醇（mg/L，以純乙醇計）	1. 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（分光光度法）－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 2. 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（氣相層析法）－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	依酒類衛生標準	
鉛（mg/L）	1. 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－91年12月18日行政院衛生署署藥檢字第0910078884號公告 2. 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（二）－94年9月7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49426262號公告	依酒類衛生標準	
氰化物（mg/L，以HCN計）	依據 CNS 15351 N5256 食用酒精－氰化物含量之檢驗	陰性	限以木薯為原料者
總酸度（g/L）	依據 CNS 14850 N6376 酒類檢驗法－總酸度及揮發性酸度之測定	符合廠內規格	
雜醇油（g/L，以純乙醇計）	依據 CNS 14853 N6379 酒類檢驗法－雜醇油之測定	符合廠內規格	
二氧化硫	1. 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	依酒類衛生標	

項目	方法	標準	備註
(g/L)	驗方法(一)-101年7月9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10366481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10039470號令 2. 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(二)-96年5月4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603505711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61800102號令	準	
防腐劑 (g/L)	依據酒類中苯甲酸及己二烯酸之檢驗方法-98年5月27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80351036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81800160號令	依酒類衛生標準	